

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訓練契約書

(103 年版)

茲有_____ (以下簡稱甲方)，性別 男，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願與
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契約，在乙方之事業單位內

擔任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機械相關之技能，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至其事業單位實習，教導其機械工程系所需之技能，甲方於實習期間同意服從事業單位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二、乙方實習單位安排甲方之實習內容以實務崗位相關實務訓練為主。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期滿最少 1,292 小時，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在乙方實習期間，應按月發給甲方實習津貼(依**乙方**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五、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指導與生活輔導，並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依規定安排實習並同意甲方於實習期間每星期五晚間回校 1 天上課，以獲得機械工程系應具備之技能。實習期間為十二個月且期間內滿 1,292 小時，乙方應於甲方實習期滿後，由專人評定實習成績並彌封寄送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成績格式由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交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實習費用或保證金並以不強迫甲方加班為原則，其出勤方式與**補休方式**之安排，依公司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七、實習期間應由乙方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或「意外險」(金額不得少於 100 萬)，在乙方實習期間加保，保費分擔方式一切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八、甲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管理規章及本契約之內容，如有違反者依公司規定辦理，並賠償乙方損失；倘乙方無故不履行合約，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九、甲、乙方若未完成實習期間或實習時數而雙方同意解約或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時，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業者代表共同開會處理。

十、服務承諾

甲方依約參加本公司「103 學年度產學計畫人才培育專題」且至本公司進行校外實習至本合約期滿得受領獎學金每人 NT\$36,000 元，唯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需全額退還本筆獎學金：

1. 於本約定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致未遵守本約定服務期限者。

2. 因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而構成資遣或解僱條件成立者。

十一、本契約一式兩份，自開始訓練之日起生效。

甲方姓名：

地址/電話：

監護人姓名：(滿 20 歲免填)

地址/電話：

乙方事業單位：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411 台中市太平區工業 17 路 43 號

負責人/電話：洪聖訓/04-22712000

聯絡人/電話：張婉齡/04-22712000#129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日